

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2026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（二次）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2026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2026 年春季省会全民义务植树点管护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申界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103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7.870289 万元^①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申界实业有限公司

2026 年 06 月 26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